

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作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县文体广电局:

根据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玉财行字[2018] 403 号)精神,经研究,现下达 2018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8 万元(详见附表)。请增列收入分类科目: 1100399.其他收入;支出功能分类科目: 2070111. 文化创意与保护;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: 502, 商品和服务支出;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: 302、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加强资金管理,保证专款专用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,参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财预[2015] 163 号),于资金下达后 15 日内将绩效目标由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汇总后上报省财政厅备案,并于年底将项目

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上报省财政厅。

附件：2018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分配表。

2018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部门及地区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	金额	责任保护单位
囊谦县	香达藏纸手工制作工艺	根据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及省非保护中心任务安排,开展该项目的“青海文化记忆工程”。主要用于资源调查、设备购置或租赁(采集设备、照相机、摄像机、传承设备)、采集记录(文献、文本、资料的挖机掘搜集整理)、数字化加工处理(纪录片拍摄,4部纪录片)档案保存等	8	囊谦县文化馆